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因應疫情學生請假特別措施

109年4月21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規劃小組第五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4月27日馬學務字第1090002570號公告

1. 依據

本校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之學生請假需要，特依據以下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因應疫情學生請假特別措施」(以下簡稱本措施)。

* 1. 教育部 109年2月20日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。
  2. 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之5、6：

5.學生得以通訊方式 (檢具相關證明)向本校學務處請假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。  
6.學生之缺課不受本校教務章則之缺課扣考、勒令休學相關規定限制。

* 1. 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。

1. 對象：受疫情影響之本校學位學生（含本國生、外籍生、港澳生及陸生），因防疫工作所需得申請「防疫假」，其假別之核予。
2. 請假辦理方式
   1. 依學生請假辦法第五條 學生請假，應事先填寫請假單，或於請假最後1日起算3日內，檢附請假證明，由當日授課教師核准後，再向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登記手續，副本另以郵件通知導師、學務處衛保組及教務處課務組，事後填寫紙本請假單（如附件）檢附相關證明據以辦理。
   2. 未完成以上程序者，須於請假最後1日起算7日內填寫紙本請假單並檢附佐證資料，完成請假手續；期中期末考期間請假者，須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
   3. 學生上課期間申請防疫假者，得以通訊方式（傳真或電子郵件）並檢具衛生單位或家長及監護人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洽學生事務處辦理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3. 請假聯繫窗口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蔡維華 小姐，電話：02-26360303轉1133

1.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因應疫情變化修正。
2. 本措施陳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防疫假申請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學 號 |  | |
| 班 級 |  | | | 姓 名 |  | |
| 申請原因  (請打勾) | □確診病例 □疑似病例 □居家隔離14天 □居家檢疫14天□自主健康管理14天 □自主健康追蹤14天 □需照顧自主健康管理等級以上之2親等內直系血親、配偶者 □中港澳學生暫緩入境 □其他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-耳溫逾38度、額溫逾37.5度等） | | | | | |
| 日期 | | 起(節次) | 止(節次) | 科目名稱 | | 授課老師  (簽名及日期) |
| 年 月 日 | |  |  |  | |  |
| 年 月 日 | |  |  |  | |  |
| 年 月 日 | |  |  |  | |  |
| 年 月 日 | |  |  |  | |  |
| 年 月 日 | |  |  |  | |  |
| 年 月 日 | |  |  |  | |  |
| 年 月 日 | |  |  |  | |  |
| 年 月 日 | |  |  |  | |  |
| 年 月 日 | |  |  |  | |  |
| 年 月 日 | |  |  |  | |  |

（如版面不足可自行延伸）

（返校後應完成簽核流程，於操行結算日前送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辦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假者 | 導師  (簽名及日期) |  | 系主任  (簽名及日期) |  | 教務長  (簽名及日期) |  | 學務長  (簽名及日期) |  |
| 備註 |  | | | | | | | |